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了若干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注册制新规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实施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且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制度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注册制新规实施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23万元、1,494.56万元、4,526.41万元、1,537.31万元（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5.4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6.41 万元、1,494.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日联科技的估值区间为 38 亿元至 4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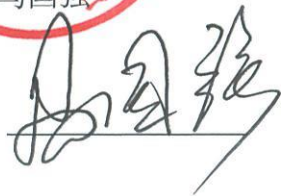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